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3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備忘錄」	指	申萬宏源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訂立之承銷商委任備忘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18）；
「完成」	指	委任備忘錄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委任備忘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委任備忘錄之最後截止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H股發售」	指	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全球發售；
「相關附屬公司」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本公司之母公司；

釋 義

「承銷協議」	指	就建議H股發售而言之承銷協議及相關文件（如有）；
「承銷佣金」	指	承銷商就建議H股發售收取之承銷佣金；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說明性匯率換算為美元。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朱敏杰 (主席)

陳曉升

張 劍

郭 純 (副主席)

邱一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 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敬啟者：

**有關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內容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委任備忘錄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委任備忘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訂立委任備忘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委任備忘錄

以下所載乃委任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2月15日

訂約方

- (i) 申萬宏源集團；及
- (ii) 本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委任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同意，相關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委聘作為其承銷商以根據承銷協議就建議H股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H股。

此外，根據委任備忘錄，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預期最終承銷佣金率將根據就建議H股發售訂立承銷協議時之市況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則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

董事局函件

終止

倘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i) 2019年12月31日；及(ii)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前落實，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

承銷佣金

以下所載乃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應收取之承銷佣金：

承銷佣金率：	A	不低於1.5% (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緊接建議H股發售完成前申萬宏源集團已發行 A股之預計總數：		22,535,944,560
可供進行建議H股發售之預計最高H股數目 ⁽¹⁾ ， 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者 ⁽²⁾ ：	B	6,479,084,061
申萬宏源集團A股於2019年2月15日之收市價：	C	人民幣4.63元
人民幣兌港元之參考匯率：	D	1.16
假定最高集資規模： B × C × D	E	34,798百萬港元 (或4,461百萬美元)
可能之承銷佣金： A × E		522百萬港元

附註：

1. 相當於緊隨建議H股發售完成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申萬宏源集團之預計已發行A股總數之20%，該百分比已由申萬宏源集團於其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發佈。

董事局函件

2. 相當於附註1所述者之15%，該百分比已由申萬宏源集團於其日期為2018年11月10日之公告內發佈。

可能之承銷佣金約522百萬港元指由相關附屬公司（為方便計算，假定為唯一承銷商）就承銷承諾總額（即相等於假定最高集資規模約34,798百萬港元（或4,461百萬美元）應收取之全部承銷佣金。

然而，預期申萬宏源集團將與一組承銷商（包括待完成後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承銷協議以載列就建議H股發售而言之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
- (ii) 承銷佣金率及任何適用獎勵金；
- (iii) 各承銷商之承銷承諾，即各承銷商將按H股之發售價予以承銷之H股數目；及
- (iv) 慣例聲明及擔保、截止條件、終止條文及彌償。

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最終應收取之承銷佣金須視乎承銷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而定。最終，鑑於（其中包括）預計其他承銷商將與相關附屬公司分佔承銷承諾總額，相關附屬公司可能將收取少於522百萬港元之承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釐定承銷協議之條款，且尚待確定何時簽立承銷協議。

倘完成已進行，相關附屬公司預計須遵守與參與建議H股發售之所有其他承銷商相同之承銷協議條款，惟各承銷商之承銷承諾除外。

董事局函件

訂立委任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申萬宏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集團透過一間擁有60.82%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78%及49.22%權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五(5)個分部（包括(i)經紀分部、(ii)企業融資分部、(iii)資產管理分部、(iv)融資及貸款分部及(v)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業務。

相關附屬公司包括(i)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i)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後者為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該兩間公司中任何一間或兩者預期將成為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因此，委任備忘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對本集團有利，可藉相關附屬公司收取之承銷佣金而增加其收入。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可藉成功推出建議H股發售而得到進一步提升，因申萬宏源集團為中國具聲譽之投資銀行集團之一。

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乃由委任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參考市場先例而釐定，據此，注意到於2016年有四(4)間中國證券公司之H股首次公開發售之佣金率（不包括任何獎勵金）為1.5%及注意到於2017年有一(1)間中國證券公司之H股首次公開發售之佣金率（不包括任何獎勵金）為2.0%，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此等為香港於2016年至2018年與建議H股發售類似之所有發售事項。因此，根據委任備忘錄，承銷佣金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屬於市場先例之1.5%至2.0%範圍內，而董事認為，該費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函件

倘承銷協議內訂明之承銷佣金率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則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除非已就有關低於1.5%之其他佣金率（不包括任何獎勵金）事先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於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委任備忘錄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b)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萬宏源集團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委任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170,808,5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5.0%。

所有五(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被視為於委任備忘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委任備忘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董事局函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警告

由於完成及建議H股發售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杰

2019年3月8日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ii)委任備忘錄乃(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利強

謹啟

2019年3月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 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9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為貴公司之母公司）訂立委任備忘錄，據此，相關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根據承銷協議委聘作為其建議H股發售之承銷商。申萬宏源集團將由相關附屬公司承銷之H股確切數目將載於相關附屬公司、申萬宏源集團及申萬宏源集團委任之其他承銷商訂立之承銷協議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集團為貴公司之母公司，因此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委任備忘錄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申萬宏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被視為於委任備忘錄擁有重大權益，並自願就訂立委任備忘錄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委任備忘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ii)委任備忘錄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受聘對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委任備忘錄；(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18年業績公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知悉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於作出時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的充足資料。吾等已倚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根據聯交所網站， 貴公司為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 貴公司主要透過五個分部：經紀分部、企業融資分部、資產管理分部、融資及貸款分部以及投資分部運營。

2017年年報亦載列相關附屬公司包括(i)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及(ii)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該兩間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根據證監會網站，申萬宏源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申萬宏源融資為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誠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相關附屬公司分別擔任1個及12個項目的保薦代理及主配售代理以及承銷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個項目應佔收益約為5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企業融資為 貴集團五大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吾等認為訂立委任備忘錄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

1.2 申萬宏源集團之資料

申萬宏源集團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集團，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申萬宏源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個人融資、機構服務及交易以及投資管理。

於2019年1月17日，申萬宏源集團向聯交所申請建議H股發售。

2. 委任備忘錄

於2019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備忘錄。

根據委任備忘錄，申萬宏源集團與 貴公司同意，相關附屬公司由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委聘作為其承銷商以根據承銷協議就建議H股發售認購或促使認購H股。

2.1 承銷佣金

根據委任備忘錄，相關附屬公司擬收取之承銷佣金率（「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

預期最終承銷佣金率將根據就建議H股發售訂立承銷協議時之市況釐定。

2.2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則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

2.3 終止

倘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i)2019年12月31日；及(ii)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落實，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以終止。

董事亦確認，倘承銷佣金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則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除非已事先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於 貴公司另一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2.4 結論

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時安排，申萬宏源集團將就建議H股發售委聘承銷團（「承銷團」），其中相關附屬公司將作為承銷商之一並涉及其他第三方承銷商。吾等已告知，除承銷承諾分配外，承銷團內之所有承銷商（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承銷協議之相同條款。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之承銷承諾分配將主要由申萬宏源集團與承銷團經商業討論後釐定。

此外，由於倘承銷佣金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則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進行交易，除非事先向獨立股東尋求並獲得批准，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委任備忘錄項下之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訂立委任備忘錄之影響

3.1 獲利機會

承銷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的重要組成部分。建議H股發售與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一致。此外，吾等已獲告知，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整個承銷團一樣須遵守承銷協議之相同條款。因此，承銷協議之條款將反映第三方承銷商可接受的市場條款，因此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獲利機會。

3.2 提升 貴集團之形象

參與申萬宏源集團之建議H股發售（為中國具聲譽之金融集團）可提升 貴集團於證券行業之整體形象。因此，形象提升日後有助為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帶來更多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委任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商業上可行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4. 應付佣金金額

申萬宏源集團就建議H股發售向相關附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將由(i)建議H股發售中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ii)相關附屬公司將承銷之H股總數百分比（「承銷承諾」）；(iii) H股之發售價；及(iv)承銷佣金率釐定。

i. 建議H股發售中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申萬宏源集團將於聯交所主板發行之H股數目預期最高約為6,479百萬股（假設15%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受交易時之現行市況所規限。

ii. 承銷承諾

就建議H股發售訂立承銷協議後，相關附屬公司之承銷承諾將主要由申萬宏源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之其他承銷商經商業討論後釐定。承銷承諾亦將由相關附屬公司評估建議H股發售之市場需求及承銷團之承銷商數目後釐定。一般而言，承銷團內承銷商越多意味著每間承銷商的承銷承諾會被攤薄越多。請注意，倘申萬宏源集團之股份未由相關附屬公司承銷，則申萬宏源集團將不會就建議H股發售向相關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承銷佣金。

iii. H股發售價

吾等注意到，H股發售價將由市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宏源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之A股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5.66元（相當於每股約6.62港元）。根據承銷協議，H股發售價與整個承銷團共同釐定，屬公平合理。

iv. 承銷佣金率

根據委任備忘錄，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有關承銷佣金率將參考建議H股發售時的市況釐定，而建議H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申萬宏源集團、(ii)相關附屬公司及(iii)申萬宏源集團就建議H股發售委任之其他第三方承銷商訂立承銷協議後，方會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承銷佣金率

為評估承銷佣金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佣金率（包括基本承銷佣金及酌情獎勵金（如有）），可資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基於以下挑選準則：(i)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ii)中國證券公司，及(iii)於委任備忘錄日期前過去36個月上市。吾等相信上述選擇標準及期間可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可靠的比較依據：

上市日期	股份代號	發行人	集資規模 (十億港元)	基本承銷 佣金率	酌情獎勵金
08/07/16	3958	東方證券	8.4	1.5%	最高1%
18/08/16	617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1.5%	最高1%
07/10/16	60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1.5%	最高1%
09/12/16	606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1.5%	最高1%
11/04/17	261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2.0%	無
—	—	申萬宏源集團	32.4	不少於1.5%	待磋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上述各發行人的招股章程

抽樣期間涵蓋委任備忘錄日期前過去36個月，以提供合理的樣本量作比較。可資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滿足吾等上述選擇標準的所有其他國有證券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首次公開發售屬公平、充足及具代表性，以說明承銷佣金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所有可資比較首次公開發售的基本承銷佣金率均不低於1.5%，介乎1.5%至2.0%。吾等認為承銷佣金率不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屬可接受。此外，於簽署承銷協議時亦可磋商酌情激勵金，可能會帶來額外手續費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承銷佣金將於承銷協議簽訂時參考當時市況後釐定，而承銷協議將由（其中包括）(i)申萬宏源集團，(ii)相關附屬公司，及(iii)承銷團內其他第三方承銷商訂立。吾等已獲告知，應付予建議H股發售各承銷商（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基本承銷佣金率將相同。因此，承銷佣金將由（其中包括）申萬宏源集團及承銷團（包括第三方承銷商及相關附屬公司）釐定，而承銷佣金將反映第三方承銷商可接受的市場利率。

倘若相關附屬公司擔任全部建議H股發售之唯一承銷商，吾等獲董事告知，承銷佣金率將於簽署承銷協議時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當時市況；(ii) H股之當時市場需求；及(iii)其他承銷商於當時其他類似交易中收取之承銷佣金範圍。根據委任備忘錄，相關附屬公司建議收取之承銷佣金率將不低於1.5%，而吾等認為此乃可予接受（如上文所述）。此外，董事亦確認，倘若承銷佣金率低於1.5%（不包括任何獎勵金），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以承銷商身份訂立承銷協議，除非已事先尋求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釐定承銷佣金率的機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委任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ii)委任備忘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訂立委任備忘錄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9年3月8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曾先生同時為Altus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已知會本公司或由公眾記錄披露之權益披露文件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股 百分比 (%) (附註1)
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 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附註2)	25.78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enture-Some」)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附註2)	25.7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股 百分比 (%) (附註1)
申萬宏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國際」)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附註2) 768,306,257 (附註3)	25.78 49.2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申萬宏源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附註2及3)	75.0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1,138,689股股份之總數計算。
2. SWHY BVI由Venture-Some直接持有60.82%權益，Venture-Some由申萬宏源國際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則為申萬宏源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全資擁有。因此，Venture-Some、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 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上文附註2所載之申萬宏源國際、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之間的關係，申萬宏源證券及申萬宏源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第336條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我們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董事於實體之 權益性質	實體之業務描述
朱敏杰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證券業務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股權投資業務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基金管理業務 期貨業務
陳曉升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證券業務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 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張劍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證券業務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 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	證券承銷、保薦及 財務顧問業務
郭純先生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	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	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員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郭琳廣先生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 酒店投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
陳利強先生	賽領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裁	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諮詢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集團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委任備忘錄；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之委任備忘錄(「委任備忘錄」，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獲申萬宏源集團委聘作為其有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建議全球發售之承銷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委任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2019年3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董事局」）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